

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航（成都）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过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，并听取了公司有关部门对前述事项的汇报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炼成、陈亮、赵吟